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 前锋

公告编号：临 2018-070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 号）。现将批复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46,989,452 股股份、向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2,300,168 股股份、向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发行 62,409,505 股股份、向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3,502,124 股股份、向深圳井冈山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6,670,645 股股份、向北京星网工业园有限公司发行 32,775,112 股股份、向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0,076,870 股股份、向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 30,076,870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轩高科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920,067 股股份、向置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5,342,944 股股份、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发行 17,352,040 股股份、向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4,460,033 股股份、向天津中冀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460,033 股股份、向上海中平国瑀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460,033 股股份、向深圳泛海云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460,033 股股份、向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11,568,026 股股份、向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0,122,023 股股份、向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663,817 股股份、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784,013 股股份、向孚能能源（赣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4,533,220 股股份、向北京博奥华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181,207 股股份、向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892,006 股股份、向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602,806 股股份、向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69,005 股股份、向北京成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024,404 股股份、向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35,204 股股份、向江西清控荷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35,204 股股份、向中冠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35,204 股股份、向北京天相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

司发行 1,735,204 股股份、向常州鹏盈创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88,884 股股份、向常州鹏盈致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80,367 股股份、向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发行 1,446,003 股股份、向优能尚卓（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142,053 股股份、向北京优能尚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867,602 股股份、向北京韬蕴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23,00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日